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台(92)客會文字第 092000396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客會文字第 09300072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客會籌字第 09400015952 號令修正，並自 94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客會籌字第 09500004492 號令修正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客會籌字第 09900029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客會籌字第 0990014390 號令修正，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02369 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客會文字第 1010017973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客會產字第 1050000083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19131 號令修正，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5872 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客家文化，活絡地方文化及產業活動，促進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之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係指以協助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揚，或客家產業之行銷推廣與創新發展為主要目的所建置之館舍。
- 三、本要點所稱活化經營，係指為增進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建置之功能，提升社區居民或其他社會大眾參與、使用情形，同時有利於自主營運發展所採行之相關措施及方法。
- 四、補助對象：負責維護管理第二點所稱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補助範圍：
 - (一) 社區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之計畫。
 - (二) 客家語言、文化相關之傳習或推廣計畫。
 - (三) 客家特色產品之展示、推廣計畫。
 - (四) 客家文化相關之人才培育、訓練、產業輔導或研討(習)計畫。
 - (五) 館際交流合作計畫。
 - (六) 觀光休憩資源整合行銷計畫。
 - (七) 營造全國示範型客家生態博物館之整體營運維持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聚落或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客家文化保存區）。
 - (八) 其他能促進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之計畫。
- 六、補助原則：
 - (一) 計畫執行對於提升設施自償率或增加設施收益之效益顯著者，優先補助。
 - (二) 本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

- 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不列入補助對象，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八，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三) 本會補助款，應納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
 - (四) 計畫結束後應檢附成果報告書三份。
 - (五)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六) 水、電、庶務、消防安檢、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不予補助；但營造全國示範型客家生態博物館之整體營運維持計畫不在此限。
 - (七) 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同一設施獲本會依本要點補助連續二年未達成本會核定該設施績效目標者，第三年起得不再補助。

七、撥款方式：

- (一) 第一期款：於修正計畫書核定並完成招標作業後，檢具權責證明文件、納入地方預算證明及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經本會核備後撥付按補助比率折減後之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契約價金總額逾核定計畫總金額時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計畫內容無需辦理招標者，於計畫核定後，檢具修正計畫書、納入地方預算證明及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經本會核備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 尾款：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具尾款領據、經費結算明細表、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會，並經本會備查後撥付尾款。
- (三) 計畫補助經費包含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經費者（含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及其相關費用），工程經費部分準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款。

八、計畫書撰擬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格式另訂之）：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起
- (三) 背景資料
 1. 文化及產業設施基本資料（含簡介、組織沿革、位置、面積、平面圖、設施所有及管理權屬、人力配當現況及過去使用情形）
 2. 服務範圍社區概述
 3. 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原因分析
 4. 設施維護管理證明文件
- (四) 計畫目標

- (五) 過去三年營運計畫執行檢討(包含詳細使用人數及來源分析，採用方法及其效益)
- (六) 實施方式：預定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步驟與方法及活動地點等內容
- (七) 經費來源及經費概算表
- (八) 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應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前後效益之比較、自行評估模式及說明所欲達成之量化指標及質化效益）
- (九) 其他

九、申請程序：

- (一) 各申請單位應於十月二十日前向本會提出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或本會通知受理期限前提出申請計畫。
- (二) 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計畫書（詳本要點第八點）等各十五份，連同電子檔一份送本會，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
- (三) 鄉（鎮、市、區）公所應檢齊上述文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彙送本會辦理。
- (四)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 表件不全者，經本會函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審查作業：

(一) 審查：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簡報計畫內容或進行實地訪視。

(二) 計畫修正：

1. 本會同意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十五日內，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案一份，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2. 上開複核作業應於修正計畫送達後十五日內完成，並檢齊彙整資料一式三份及完整電子檔案一份報會核備。計畫修正提送或複核作業逾期時，本會得撤銷補助計畫。
3. 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逾期未修正、大幅刪減自籌經費或其他變動計畫情形，本會得逕予撤銷。

十一、審查基準：

- (一) 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二) 活化經營策略之創意及有效性。
- (三) 對設施自主營運目標達成之關連性。
- (四) 設施現況及未來專責營運維管單位之人員及人力配當。
- (五) 已往辦理設施活化經營計畫之成效。
- (六) 申請經費及項目編列之合理性。

十二、輔導與考核：

- (一) 為求計畫之落實，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未達預定績效者，翌年度本會得檢討減列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 (二) 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十三、財務管理：

- (一)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執行開始十五日前報本會核備，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達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並接受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之行政監督。
- (三) 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十四、相關規定：

- (一) 成果報告書應視計畫性質，分別檢附活動照片、影音紀錄、培訓報告、活化成效並有客觀上可稽之資料供核備。
- (二)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三)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單位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 經核定補助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書等資料，本會有權以非營利目的運用及公開發表。
- (六)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不予退件。

- 十五、政策性補助，得不受本要點第六、九點之限制，且除第一期款最高撥付比率百分之三十外，可依實際需要訂定撥款期數及比率，但仍應經專案審查及核定後實施。
- 十六、有關受補助單位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由本會另訂定督導評核要點辦理之。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